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37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逢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 3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1 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上 4 人涉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3 万股，公司将不再对上述 4 人授予前述 6.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结合具体情况以及授予对象的意愿，拟将前述 6.3 万股限制性股票分配给授予对象中的其他主体。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不别授予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人数由 187 人调整为 183 人，个别授予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所变化。同时，因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以总股本 180,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7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对本次授予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即将授予价格由 12.5 元/股调整至 12.333 元/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一致。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于逢良、高利、张凤阁、王连彬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6 月 15 日为授予日，以 12.333 元/股的价格授予 183 名激励对象 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于逢良、高利、张凤阁、王连彬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38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6 月 10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 3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1 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上 4 人涉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3 万股，公司将不再对上述 4 人授予前述 6.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结合具体情况以及授予对象的意愿，拟将前述 6.3 万股限制性股票分配给授予对象中的其他主体。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不别授予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人数由 187 人调整为 183 人，个别授予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所变化。同时，因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以总股本 180,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7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对本次授予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即将授予价格由 12.5 元/股调整至 12.333 元/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6 月 15 日为授予日，以 12.333 元/股的价格授予 183 名激励对象 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于逢良、高利、张凤阁、王连彬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39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实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 3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1 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人数由 187 人调整为 183 人。以上调整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服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40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大正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项说明

（一）授予对象人数调整

鉴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 3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1 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上 4 人涉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3 万股，公司将不再对上述 4 人授予前述 6.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结合具体情况以及授予对象的意愿，拟将前述 6.3 万股限制性股票分配给授予对象中的其他主体。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不别授予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人数由 187 人调整为 183 人，个别授予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所变化。

（二）授予价格调整

鉴于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以总股本 180,400,000 股为基数，向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7 元（含税）。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的规定，若在《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P=P0-V（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根据前述调整方法，公司对本次授予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将授予价格由 12.5 元/股调整为 12.333 元/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激励计划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不别授予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个别授予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以上调整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个别授予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个别授予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获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41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6 月 15 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00 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333 元/股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大正元”、“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6 月 15 日为授予日，以 12.333 元/股的价格向 1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如下：（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对象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 600 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8,040 万股的 3.3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00 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8,040 万股的 2.77%；预留限制性股票 100 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8,040 万股的 0.5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6.67%。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83 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服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数（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连彬	董事、总经理	15	2.50%	0.08%
高利	董事	10	1.67%	0.06%
田景成	常务副总经理	10	1.67%	0.06%
张全伟	常务副总经理	10	1.67%	0.06%
刘岵	副总经理	10	1.67%	0.06%
张宝欣	副总经理	8	1.33%	0.04%
张凤阁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1.00%	0.03%
秦宇	副总经理	6	1.00%	0.03%
陈敏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	0.83%	0.03%
核心业务技术服务人员合计 174 人		420	70.00%	2.33%
预留部分		100	16.67%	0.56%
合计		600	100%	3.3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四）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股东大会之授权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对于按照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所在年度为 2021 年度，考核年度为 2021 至 2023 年的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的条件；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按照相同标准执行。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9%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9%

注：（1）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依据。（2）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按照上表标准执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S）、良好（A）、合格（B）、需改进（C）和不合格（D）五个档次。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S）	良好（A）	合格（B）	需改进（C）	不合格（D）
考核分数	90≤X<100	75≤X<90	60≤X<75	X<60	
标准系数	1	0.8	0.6	0	

注：绩效考核各个档次均不设人数上限。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S、A、B，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考核需改进和不合格的（绩效考核结果为 C、D 级），则其所持该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二）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一）鉴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 3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1 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上 4 人涉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3 万股，公司将不再对上述 4 人授予前述 6.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结合具体情况以及授予对象的意愿，拟将前述 6.3 万股限制性股票分配给授予对象中的其他主体。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不别授予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人数由 187 人调整为 183 人，个别授予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所变化。

（二）鉴于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以总股本 180,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7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对本次授予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即将授予价格由 12.5 元/股调整至 12.333 元/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激励计划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1 年 6 月 15 日

（二）授予数量：500 万股

（三）授予人数：183 人

（四）授予价格：12.333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数（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连彬	董事、总经理	15	2.50%	0.08%
高利	董事	10	1.67%	0.06%
田景成	常务副总经理	10	1.67%	0.06%
张全伟	常务副总经理	10	1.67%	0.06%
刘岵	副总经理	10	1.67%	0.06%
张宝欣	副总经理	8	1.33%	0.04%
张凤阁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1.00%	0.03%
秦宇	副总经理	6	1.00%	0.03%
陈敏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	0.83%	0.03%
核心业务技术服务人员合计 174 人		420	70.00%	2.33%
预留部分		100	16.67%	0.56%
合计		600	100%	3.3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鉴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 3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1 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人数由 187 人调整为 183 人。以上调整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服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并同意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183 名激励对象以 12.333 元/股的价格授予 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并同意以 12.333 元/股的价格授予 183 名激励对象 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